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7/6
10 Dec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七届会议
2004 年 2 月 9 至 20 日和 27 日，吉隆坡
临时议程*项目 19.11

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关于其第二次会议工作的报告

导言

1. 在其第 V/26 A 号决定第 11 段中，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工作组，由各国政府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提名的代表包括专家组成，其任务是制订准则和其他处理办法供缔约方大会审议，并协助各缔约方和利益相关者处理与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相关的若干基本组成部分。

2.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一次会议 2001 年 10 月 22 日至 26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2002 年 4 月在海牙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审议了该次会议的报告 (UNEP/CBD/COP/6/6)。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在第 VI/24 A 号决定第 8 段中决定：

再次召开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会议，以便向缔约方大会提出下列诸方面的咨询意见：

- (a) 酌情使用术语、定义和/或词汇表；
- (b) 第 VI/24 B 号决定所规定的其他方式；

*

— UNEP/CBD/COP/7/1 和 Corr.1。

(c) 各种措施，包括考虑其可行性、实际性和费用，这些措施有助于遵守关于获得提供此类资源的缔约方事先知情同意的原则，并遵守为准许其管辖下有遗传资源使用者的缔约方获取此种资源而共同商定的条件；

(d) 审议本决定产生的现有各项报告或进度报告；

(e) 各国为实施准则而认明的能力建设方面的需求。

3. 因此，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次会议 2003 年 12 月 1 日至 5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

项目 1. 会议开幕

4.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二次会议于 2003 年 12 月 1 日至 5 日在蒙特利尔的国际民航组织总部举行。

5.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主席 Hans Hoogeveen 先生 2003 年 12 月 1 月星期一上午 10 时宣布会议开幕。他对与会者表示欢迎，并指出，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标志着从对自然资源的保护转向可持续的利用，从雄心勃勃的计划的制定转向这些计划的执行。就获取和惠益分享而言，《波恩准则》的通过标志着朝着弥补政策与执行之间的差距迈出了一大步，但这些准则也是执行《公约》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规定的演变进程的一部分。在《生物多样性公约》框架内制定促进和保障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的国际制度的工作，是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所作承诺之一。本次会议需要参照执行《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并公正和公平分享通过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波恩准则》过程中积累的经验，并在顾及其他国际制度的情况下，为这些谈判拟定明确而具体的职权范围。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对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尤其重要，这些国家拥有世界上的大多数生物多样性。

6. 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 Hamdallah Zedan 先生在对与会者表示欢迎时，感谢那些对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与会提供了支助的国家。他回顾说，特设工作组的建立是为了加快实现《公约》的第三项目标，即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而这一目标与其他问题相连，例如承认对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的利用以及对之作出公正的补偿，以及知识产权和贸易方面的问题。《公约》中关于遗传资源的主要条款是第 15 条，辅助性的还有第 16 条，适用遗传资源条款的活动必须与《公约》的其他条款相符，例如第 8(j)和 10(b)条。特设工作组迄今对执行《公约》的有关条款作出了显著的贡献，特别是通过了《波恩准则》。缔约方大会还指出了若干未决问题交由工作组审议，以期帮助各缔约方和利益相关者执行公正和平等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

7.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确认生物多样性公约是促进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的主要工具，并呼吁谈判建立一种国际制度促进和保障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为此，需要工作组审议这一国际制度的进程、性质、范围、要点和方式方

法，并就如何解决这一问题向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提出建议，同时顾及实施《波恩准则》过程中所积累的经验。

8. 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能力建设的行动计划草案已草拟完毕，并将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在对会议的文件进行审视后，他指出，会议面临的挑战是借助实施《波恩准则》的势头，与此同时查清能够采取哪些额外措施落实有助于各缔约方和利益相关者确保建立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全面制度的其他做法，同时牢记在约翰内斯堡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

9. Nehemiah Rotich 先生（环境署）代表环境署执行主任发言，他回顾说，环境署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谈判中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生物多样性的绝大部分存在于发展中国家，如果这些国家能够从它们的遗传资源中受益，它们才有保护本国遗传资源的积极性。世界贸易组织框架内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给人带来了希望，即能够建立一种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制度，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仍存在若干不一致之处。环境署正在设法确保贸易与环境能够相互支持，而不是相互冲突。他最后表示希望本次会议能够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制定符合这些国家需要的能力建设方案。

10. 主席提请会议注意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应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六届会议在第 VI/24 C 号决定第 4 段中的邀请起草的技术研究报告（UNEP/CBD/WG-ABS/2/INF/4），并请知识产权组织代表报告该组织所进行的有关工作。

1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代表简要回顾了起草关于与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有关的披露规定的技术研究报告（UNEP/CBD/WG-ABS/2/INF/4）的背景。这一研究报告是知识产权组织秘书处根据应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六届会议在第 VI/24 C 号决定第 4 段起草的。研究报告审查了专利制度和获取遗传资源的法律机制涉及的一些突出的问题，并评估了对散发给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的关于专利披露规定的调查问卷的答复情况。研究报告还谈到一整套的披露机制，评估了可能与披露规定有关联的知识产权组织条约的条款。最后，研究报告评估了与总的专利原则、特别是与知识产权组织相符的披露办法。他强调指出，正在向缔约方大会提交上述技术研究报告，但有一项谅解是：

“研究报告的起草是为帮助对这一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在国际上进行讨论分析，帮助澄清所产生的某些法律和政策问题。研究报告的起草不是为了提倡任何具体的方式，也不是陈述对任何条约作出的某种固定的解释。应将研究报告看作是一种技术性投入，为的是帮助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其他论坛进行的政策讨论和分析，不应将之视为知识产权组织、其秘书处或其成员国表达某一政策立场的正式文件。”

12. 他还表示，知识产权组织还在致力于以下与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的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活动：组建一包括有关知识产权方面的契约性做法和条款、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以及可能借以制定契约性做法、准则和示范知识产权条款的数据库；关于知识产权在分享利用生物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方面的作用的研究报告；遗传资源的防御性保护；将某些期刊和数据库纳入《专利合作条约》的最低要求文件清单。

13.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的代表报告说,《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可能在所需数目的批准书交存后于 2004 年上半年生效。条约在成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后,将成为建立农业发展的可靠基础和管理农业方面整个遗传资源的重大一步。除该条约外,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在若干其他文书方面也取得了显著成就,包括《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和《种质收集和转让行为守则》。该委员会目前正在开展家畜遗传资源的工作,今后将侧重于任务规定范围内致力于消除饥饿和确保粮食安全的渔业、森林以及农业微生物遗传资源等其他方面。

14. 粮农组织在与《波恩准则》相关的能力建设方面的活动包括对很多发展中国家执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的积极支持以及制定《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范围内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国家立法的支持。一项由粮农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全球环境基金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合作发起的称作具有全球重要性的精巧农业遗产制度的倡议,目的是帮助各国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加强其制定和执行有助于可持续管理农业遗产制度和粮食及生计安全的有创意的框架获取生物多样性的能力。生物多样性公约在农业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工作,更具体而言在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工作尤其对粮农组织有关系,粮农组织将在相互支持的情况下促进两个机构间的继续合作。

项目 2. 组织事项

2.1. 与会情况

15. 下列国家和区域一体化组织指派的代表参加了会议: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布吉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欧洲共同体、冈比亚、德国、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吉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巴基斯坦、帕劳、秘鲁、大韩民国、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塞内加尔、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也门、赞比亚。

16. 下列其他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会议:

(a) 联合国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全球环境基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联合国大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

(b) 其他组织:非洲土著妇女组织、Ambioterra、北极阿萨巴斯卡人理事会、阿

诺德和波尔特尔律师事务所、亚洲土著人民契约基金会、Asociación Ixacavaa de Desarrollo e Información Indígena、Asociación Napguana、Assembly of First Nations、国际鸟类组织/皇家鸟类保护学会、Call of the Earth/Llamado de la Tierra、Call of the Earth Circle、关心地球组织、国际环境法中心、国际可持续发展法中心、亚马孙流域土著组织协调机构、杜邦/国际商会、国际环境法与发展基金会 (环境法基金会)、地球之友设加纳分部、Fundación para la Promoción del Conocimiento Indígena, Fundación Sociedades Sustentables、遗传资源行动国际、哈金斯、索罗卡和格兰特公司、Indigenous People (Bethechilokono) of Saint Lucia Governing Council、Indigenous Peoples Council on Biocolonialism、生物多样性公约土著人民秘书处(加拿大)、生物多样性学会、Institute for Ecology and Action—Anthropology (INFOE)、Instituto SocioAmbiental、国际发展研究中心(发研中心)、国际环境资源组织、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所、世界保护联盟、世界保护联盟/物种生存委员会药用植物专家组、Kowalisyon ng Katutnbong Samahan ng Pilipinas、Na Koa Ikaika o Ka Lahui Hawai'i、全国土著人健康组织、荷兰土著人民中心、Observatoire de l'Écopolitique Internationale、Observatorio de Derechos Indígenas、土著问题常设论坛、Planned、PRODIVERSITAS、伦敦皇家植物园、俄罗斯北方土著人民协会、俄罗斯北方土著人民协会、中亚和蒙古生物保障和生物安全网络秘书处、东南亚区域社区能力建设举措、Stratos Inc—Strategies to Sustainability、Tebtebba Foundation、The Eastern Door、埃德蒙兹埃学会、华盛顿州 Tulalip 部落、World Hmong People's Congress。

2.2. 选举主席团成员

17. 会议的主席团由缔约方大会主席团担任。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主席 Hans Hoogeveen 先生(荷兰)担任全体会议的主席。Diann Black Layne 女士(安提瓜和巴布达)担任报告员。

2.3. 通过议程

18. 在其 2003 年 12 月 1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在临时议程(UNEP/CBD/WG-ABS/2/1)的基础上通过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2.1. 主席团成员;
 - 2.2. 通过议程;
 - 2.3. 工作安排。
3. 审议第 VI/24 A 号决定产生的现有各项报告或进度报告,包括在运用《波恩准则》方面积累的经验。
4. 酌情使用术语、定义和/或词汇表。

5. 第 VI/24 B 号决定规定的其他做法，包括审议国际制度的程序、性质、范围、要点和方式方法。
6. 各类措施，包括考虑其可行性、实际性和费用，这些措施旨在有助于遵守关于获得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方事先知情同意的原则，并遵守在缔约方允许使用者获取其管辖范围内的遗传资源时所达成的共同商定条件。
7. 各国查明的实施《波恩准则》的能力建设需要。
8. 其他事项。
9. 通过报告。
10. 会议闭幕。

2.4. 工作安排

19. 在其 2003 年 12 月 1 日的会议开幕式上，工作组成立了两个所有缔约方和观察员均可参加的会期工作分组：第一工作分组由 Ines Verleye 女士（比利时）任主席，负责审议第 VI/24 A 号决定产生的现有各项报告或进度报告，包括在运用《波恩准则》方面积累的经验（议程项目 3）、酌情使用术语、定义和/或词汇表（议程项目 4）以及第 VI/24 B 号决定规定的其他做法，包括审议国际制度的程序、性质、范围、要点和方式方法（议程项目 5）；第二工作组由 Desh Deepak Verma 先生（印度）任主席，负责审议各类措施，包括考虑其可行性、实际性和费用，这些措施旨在有助于遵守关于获得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方事先知情同意的原则，并遵守在缔约方允许使用者获取其管辖范围内的遗传资源时所达成的共同商定条件（议程项目 6），并审议各国查明的实施《波恩准则》方面的能力建设需要（议程项目 7）。

20. 会议商定，在每一天的最后都举行一次短暂的全体会议，以便向各小国代表团通报每个工作分组的讨论情况。

21. 为此，在 2003 年 12 月 2 日至 4 日的第 3、4 和 5 次全体会议上，各工作分组的主席就各个分子的审议情况提出了初步的报告。

22. 根据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2003 年 12 月 1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的决定，由 Ines Verleye 女士（比利时）任主席的第一工作分组审议了议程项目 3（审议第 VI/24 A 号决定产生的现有各项报告或进度报告，包括在运用《波恩准则》方面积累的经验）、4（酌情使用术语、定义和/或词汇表）和 5（第 VI/24 B 号决定规定的其他做法，包括审议国际制度的程序、性质、范围、内容和方式方法）。

23. 第一工作分组于 2003 年 12 月 2 日至 4 日举行了 6 次会议。工作分组于 2003 年 12 月 4 日在其第 6 次会议上通过了报告（UNEP/CBD/WG-ABS/2/WG.I/L.1）。

24. 根据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2003 年 12 月 1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的决定，由 Desh Deepak Verma 先生（印度）任主席的第二工作分组负责审议议程项目

6(各类措施，包括考虑其可行性、实际性和费用，这些措施旨在有助于遵守关于获得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方事先知情同意的原则，并遵守在缔约方允许使用者获取其管辖范围内的遗传资源时所达成的共同商定条件)和 7(各国查明的实施《波恩准则》的能力建设需要)。

25. 第二工作分组于 2003 年 12 月 2 日至 4 日举行了 6 次会议。工作分组在 2003 年 12 月 4 日第 6 次会议上通过其报告(UNEP/CBD/WG-ABS/2/L.1/Add.2)。

26. 在会议的第 6 次全体会议上，瑞士代表指出，工作分组的一些会议举行时，采取的是非正式的形式，没有配备口译，因此该代表请主席团确保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时不再出现这种情况。

项目 3. 审议第 VI/24 A 号决定产生的现有各项报告或进度报告，包括在运用《波恩准则》方面积累的经验

27. 在 2003 年 12 月 1 日的第 1 次全体会议上，工作组根据第 VI/24 A 号决定第 8 (d) 审议了各项报告或进度报告，包括在运用《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并公正和公平分享通过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波恩准则》中积累的经验方面的资料。实施《波恩准则》积累的经验将由第一工作分组审议。秘书处根据缔约方大会第关于 VI/24 A-D 号决定汇编的所收到与遗传资源相关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意见，包括关于实施《波恩准则》的资料，可作为资料文件 (UNEP/CBD/WG-ABS/2/INF/1) 索取。

28. 继续主席介绍后，一些代表介绍了实施《波恩准则》的经验。

29. 以下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丹麦、欧洲共同体、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法国、海地、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墨西哥(代表观点相同的生物多样性大国集团)、纳米比亚、荷兰、挪威、巴基斯坦、西班牙、瑞典、乌干达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0. 东南亚区域社区赋能倡议的代表也发了言。

31. 第一工作分组在 2003 年 12 月 2 日第 1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

32.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这一项目，提请注意执行秘书起草的汇编秘书处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VI/24 A - D 号决定收到的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提出意见的说明 (UNEP/CBD/WG-ABS/2/INF/1)。全体会议进行讨论后，工作分组又继续进行了讨论，以便让各缔约方更详细说明实施《波恩准则》的经验。

33. 继上述介绍后，以下国家和组织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丹麦、欧洲共同体、法国、冈比亚、德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墨西哥(代表观点相同的生物多样性大国集团)、挪威、南非、西班牙和土耳其。

34. 巴西代表在发言中要求会议报告写入该国代表团的看法，即不应继续将时间花在介绍国家实施《波恩准则》情况的报告上，因为这些报告可交由秘书处散发给各缔约方。需要讨论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这一更紧迫的问题。

35. 继上述发言后，主席表示她将在顾及所表达看法的情况下起草载有实施《波恩准则》积累的《公约》获取和惠益分享条款方面的经验的建议草案案文，供工作分组讨论。

36. 在其 2003 年 12 月 4 日第 6 次会议上，工作分组继续讨论主席编写的案文草案，其中载有关于《波恩准则》执行经验的建议草案。

37. 工作分组经过交换意见，商定把经过口头修正的建议草案作为 UNEP/CBD/WG-ABS/2/L.4 号建议草案提交全体会议。

工作组采取的行动

38. 在 2003 年 12 月 5 日的第 6 次全体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建议草案 UNEP/CBD/WG-ABS/2/L.4。

39. 秘书处介绍了若干编辑性更正，随后工作组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建议草案，草案成为建议 2/1。工作组通过的建议的案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

项目 4. 酌情使用术语、定义和/或词汇表

40. 第一工作分组在 2003 年 12 月 2 日的第 1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在审议该项目时，工作分组参阅了执行秘书起草的以下说明：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未尽事宜的进一步审查：用语、其他方法和履约措施（UNEP/CBD/WG-ABS/2/2）和关于汇编秘书处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VI/24 A – D 号决定收到的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提出的意见的说明（UNEP/CBD/WG-ABS/2/INF/1）。工作分组还作为资料文件参阅了秘书处汇编的各专家在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之前就草拟关于《波恩准则》草案第 6 段术语使用问题的决定要点草案各项意见（UNEP/CBD/COP/6/INF/40，附件一）。

41.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这一项目时回顾说，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期间，没有足够的时间讨论关于《波恩准则》草案第 6 段术语使用问题的决定要点草案或直接与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的术语清单，这些问题在特设工作组第一次会议期间作过重点的讨论。存在问题的术语为：获取遗传资源；惠益分享；商业化；衍生物；提供者；使用者；利益相关者；非原产地收集；资源性质。因此，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通过的《波恩准则》最后版本仅仅提到《公约》中已确定的术语。因此，缔约方大会在第 VI/24 A 号决定中，除其他外，决定再次召开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就包括术语在内的问题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咨询意见。

42. 继续上述介绍后，以下国家和组织的代表发了言：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欧洲共同体、德国、意大利（代表欧洲共同体、其成员国和加入国）、牙买加、日本、肯尼亚、利比里亚、墨

西哥（代表观点相同的生物多样性大国集团）、纳米比亚、巴基斯坦、圣卢西亚、瑞士、乌干达（代表非洲集团）、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国和赞比亚。

43. 国际土著生物多样性论坛以及华盛顿州 Tulalip 部落的代表也发了言。

44. 继上述发言后，工作组总的看法是，在决定如何进行之前，这一问题还需要更多的资料。会议决定，工作组起草的建议草案中应反映出这一点。

45. 在其 2003 年 12 月 4 日第 6 次会议上，工作分组讨论了主席编写的案文草案，其中载有关于术语使用问题的建议草案。

46. 工作分组经过交换意见，商定把经过口头修正的建议草案作为 UNEP/CBD/WG-ABS/2/L.5 号建议草案提交全体会议。

工作组采取的行动

47. 在 2003 年 12 月 5 日的第 6 次全体会议上，工作组审议并通过了建议草案 UNEP/CBD/WG-ABS/2/L.5，草案成为建议 2/2。工作组通过的建议的案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

项目 5. 第 VI/24 B 号决定规定的其他做法，包括审议国际制度的程序、性质、范围、内容和方式方法

48. 在 2003 年 12 月 1 日的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国际制度的程序、性质、范围、要点和方式方法。工作组在审议这一项目时参阅了执行秘书起草的以下说明：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未尽事宜的进一步审查：用语、其他方法和履约措施（UNEP/CBD/WG-ABS/2/2）；第 VI/24 B 号决定规定的其他做法，包括审议国际制度的进程、性质、范围、主要内容和方式方法（UNEP/CBD/WG-ABS/2/4）；以及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国际制度：关于进程、性质、范围、要点和方式方法的看法的汇编（UNEP/CBD/WG-ABS/2/INF/3）。

49. 主席在介绍这一项目时宣布，根据在一般性讨论中表示的意见，他将编写关于这个题目的建议初稿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

50. 特设工作组认识到，显然有必要建立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并立即开始谈判建立这种制度。

51. 下列国家和组织的代表发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埃及、埃塞俄比亚、海地、印度、意大利（代表欧洲共同体、其成员国和加入国）、牙买加、约旦、吉尔吉斯斯坦、利比里亚、马来西亚、墨西哥（代表观点相似的生物多样性大国）、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圣卢西亚、塞内加尔、瑞士、乌干达（代表非洲集团）、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也门。

52. 发言的还有联合国大学高级研究所的代表。

53. Asociación Ixacavaa de Desarrollo e Información Indígena、Call of the Earth（代表国际本土生物多样性论坛）、杜邦公司（代表国际商会）、埃德蒙兹研究所、Instituto SocioAmbiental 和 SEARICE 的代表也发了言。

54. 主席在代表们发言结束后说，他将召集主席之友小组编写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国际制度中应考虑采纳的程序、性质、范围、要点和方式方法，供工作组今后审议。

55. 第一工作分组在 2003 年 12 月 2 日的第 2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5。

56. 工作分组主席宣布，由工作组主席之友正在起草的关于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制度的建议草案将于会议的第 3 次全体会议上提出。为此，她请工作分组的成员就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条款的其他方式的问题作出评论。

57.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该项目的这一方面时，提到第 VI/24 B 号决定第 10 和 11 段。在这两段中，缔约方大会确认，或许需要有一整套的措施来解决各缔约方和利益相关者在实施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中的各种不同需求；并确认可考虑其他做法以辅助实施《波恩准则》。执行秘书的说明（UNEP/CBD/WG-ABS/2/2）概述了现有的各种方式，并提到额外的方式。请工作分组进一步审议可能有助于各缔约方和利益相关者执行《公约》获取和惠益分享条款的对《波恩准则》有辅助作用的各种额外方式。

58. 继续上述介绍后，以下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萨尔瓦多、意大利（代表欧洲共同体、其成员国和加入国）、意大利、牙买加、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代表观点相同的生物多样性大国集团）、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59.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60. 继上述发言后，主席表示她将与秘书处合作起草关于执行《公约》的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条款的其他方式的案文，供工作分组结合讨论国际制度时进一步审议。

61. 在 2003 年 12 月 2 日的第 3 次全体会议上，主席介绍了关于应在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国际制度中考虑采纳的程序、性质、范围、要点和方式方法的建议草案的主席案文。他指出，案文吸收了工作组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提出的看法，他吁请各位代表认真审议制定和谈判这种国际制度所需要的各项要点。

62. 继主席上述介绍后，以下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中国、意大利（代表欧洲共同体、其成员国和加入国）、墨西哥（代表观点相似的生物多样性大国集团）和新加坡。

63. 工作组决定主席安全应提交第一工作分组作进一步的审议。

64. 第一工作分组在 2003 年 12 月 3 日的第 3 次会议上审议了工作组主席之友小组根据全体会议的讨论起草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中应予考虑的进程、性质、范围、要点和方式方法的建议草案案文。继提出若干问题和作出澄清后，工作分组成员就案文提出了若

干一般性评论意见。随后提出了具体的修正，嗣后，工作分组主席表示将起草经修订案文供进一步讨论。

65. 在其 2003 年 12 月 4 日第 4 次会议上，工作分组审议了主席就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的程序、性质、范围和方式方法编写的订正案文。代表们为修正案文提出了若干提议。

66. 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希望报告反映他的以下声明：获取遗传资源衍生物并分享其所产生惠益的问题在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期间得到了认真和长时间的讨论，该届会议得出结论认为，衍生物不属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适用范围。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也用很长时间讨论了这个问题，并得出了相同的结论。

67. 在其 2003 年 12 月 4 日第 6 次会议上，工作分组审议了主席编写的一份案文草案，其中载有关于第 VI/24 B 号决定所述其他方式的建议草案。

68. 工作分组经过交换意见，商定把经过口头修正的建议草案作为 UNEP/CBD/WG-ABS/2/L.6 号建议草案提交全体会议。

69. 在其 2003 年 12 月 4 日第 5 和第 6 次会议上，工作分组继续审议主席编写的关于建立一个国家制度的案文草案。

70. 墨西哥代表在 2003 年 12 月 4 日第 6 次会议上提请注意观点相同的生物多样性大国集团提出的一项提议，其中强调指出，在结束关于这个国际制度的讨论之前，将把这个问题继续列入议程。

71. 工作分组经过交换意见，商定把经过口头修正的建议草案作为 UNEP/CBD/WG-ABS/2/L.7 号建议草案提交全体会议。

工作组采取的行动

72. 在 2003 年 12 月 5 日的第 6 次全体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建议草案 UNEP/CBD/WG-ABS/2/L.6。

73. 继交换看法后，科咨机构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建议草案，草案成为建议 2/3。所通过的建议的案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

74. 在同一次会议上，工作组还审议了 UNEP/CBD/WG-ABS/2/L.7，并在进行讨论后通过了建议草案，该草案成为建议 2/4。

- 项目 6. 各类措施，包括考虑其可行性、实际性和费用，这些措施旨在有助于遵守关于获得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方事先知情同意的原则，并遵守在缔约方允许使用者获取其管辖范围内的遗传资源时所达成的共同商定条件

75. 第二工作分组在 2003 年 12 月 2 日第 1 次会议上开始审议议程项目 6。工作分组在审议这个项目时参考了执行秘书就以下问题编写的说明：进一步审议悬而未决的与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的问题：术语的使用、其他方式和履约措施（UNEP/CBD/WG-ABS/2/2）；知识产权在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中的作用，包括国家和区域经验（UNEP/CBD/WG-ABS/2/3）；各类措施，包括考虑其可行性、实际性和费用，这些措施旨在有助于遵守关于获得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方事先知情同意的原则，并遵守在缔约方允许使用者获取其管辖范围内的遗传资源时所达成的共同商定条件：在提出以遗传资源为基础的知识产权申请时披露原产地和事先知情同意：关于实施问题的技术研究报告（UNEP/CBD/WG-ABS/2/INF/2）；关于同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有关的披露规定的技术研究报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提交（UNEP/CBD/WG-ABS/2/INF/4）。

76. 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本项目时提到缔约方大会在第 VI/24 A 号决定第 8 段中为工作组规定的任务。他说，《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若干条文阐述了缔约方的与遗传资源使用者有关的法定义务，以保证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他指出，这些规定以及《波恩准则》第 16(d)段和缔约方大会第 VI/24 C 号决定为这个议程项目的审议提供了背景。

77. 在秘书处的代表进行介绍之后，下列国家的代表发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巴多斯、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法国、爱尔兰、意大利（代表欧洲共同体、其成员国和加入国）、日本、约旦、墨西哥（代表观点相似的生物多样性大国集团）、荷兰、尼日尔、挪威、卢旺达、瑞士、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也门。

78.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79. 发言还有爱护地球组织、地球之友社国际和 Programa de Conocimiento Indigena – Indigenous Community 的代表。

80. 主席宣布，他将根据在关于这个议程项目的初步讨论中发表的意见，与秘书处合作编写一份主席案文草稿，以供随后提交工作分组。

81. 在 2003 年 12 月 2 日的第 2 次会议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的代表在这个议程项目下发言，介绍了该组织的关于同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有关的披露规定的技术研究报告（UNEP/CBD/WG-ABS/2/INF/4）。他澄清了所采取的程序，解释说，将该文件直接送交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他还指出，政府间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传说知识产权委员会仍在处理这个问题，并将在其 2004 年 3 月 15—19 日第六次会议上再次对其进行讨论，该次会议还将审议缔约方大会就这个问题取得的任何审议结果。

82. 工作分组于 2003 年 12 月 3 日在其第 3 和第 4 次会议上审议了主席就本议程项目提出的建议草案。

83. 在其 2003 年 12 月 4 日第 6 次会议上，工作分组继续讨论主席在本议程项目下提交的建议草案。

84. 工作分组核准了经过口头修正的主席建议草案，将其作为 UNEP/CBD/WG-ABS/2/L.3 号建议草案提交全体会议。

工作组采取的行动

85. 在 2003 年 12 月 5 日的第 6 次全体会议上，工作组审议并通过了建议草案 UNEP/CBD/WG-ABS/2/L.3，草案成为建议 2/5。工作组通过的建议的案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

项目 7. 各国查明的实施《波恩准则》的能力建设需要

86. 第二工作组于 2003 年 12 月 2 日在第 1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7。工作分组在审议这个项目时参考了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专家研讨会编写的《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行动计划》草案（UNEP/CBD/ABS/EW-CB/1/3）。

87. 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该项目时提到 UNEP/CBD/WG-ABS/2/2 号文件第五节。他回顾说，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VI/24 B 号决定第 1 段，于 2002 年 12 月 2—4 日在蒙特利尔举办了一个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专家研讨会。他说，专家研讨会编写的《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行动计划》草案载于 UNEP/CB/ABS/EW-CB/1/3 号文件中的专家小组报告的附件。

88. 在秘书处的代表进行介绍之后，意大利（代表欧洲共同体、其成员国和加入国）和西班牙的代表发言。

89. 工作分组在 2003 年 12 月 2 日的第 2 次会议上继续讨论议程项目 7，下列国家代表发言：阿根廷、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日本、约旦、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尔、挪威、巴基斯坦、塞内加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也门。

90. 发言的还有联合国大学高级研究所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代表。

91. 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的代表请求在会议的报告中反映出他的以下意见：UNEP/CBD/ABS/EW-CB/1/3 号文件第 37 段中提到的活动超出了缔约方大会第 III/8 号决定第 2.1 段所规定的活动。根据该项决定，缔约方大会将负责决定政策、战略、方案优先事项和资格标准，以供获取和利用通过财务机制提供的资金。他指出，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将负责把缔约方大会的指导意见操作化，向项目提供资助，并向缔约方大会提出汇报。

92. 加拿大本地生物多样性网络的代表也发了言。

93. 主席宣布，他将根据在关于这个议程项目的初步讨论中发表的意见，与秘书处合作编写一份主席案文草稿，以供随后提交工作分组。

94. 在其 2003 年 12 月 4 日第 5 次会议上，工作分组审议了主席在本议程项目下提交的建议草案。

95. 工作分组在其 2003 年 12 月 4 日第 6 次会议上核准了经过口头修正的主席建议草案，将其作为 UNEP/CBD/WG-ABS/2/L.2 号建议草案提交全体会议。

96. 在 2003 年 12 月 5 日的第 6 次全体会议上，工作组审议并通过了建议草案 UNEP/CBD/WG-ABS/2/L.2，草案成为建议 2/6。工作组通过的建议的案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

项目 8. 其他事项

97. 在 2003 年 12 月 4 日的第 5 次全体会议上，工作组听取了联合国土著人民常设论坛代表的发言，他代表土著人民对工作组的努力表示祝贺。他还回顾了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 2 次会议报告（E/2003/43-E/C.19/2003/22）第 36 和 45 段提出的建议。这些建议重申有必要在论坛的主持下，成立一为期 3 年、由各国政府、土著人民组织、公司、国家及联合国系统等有关利益相关者派代表参加的自由和事先知情同意和研究准则问题工作组。他代表土著人民常设论坛对执行秘书、各缔约方以及其他组织的支持表示感谢，感谢它们资助土著人民出席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二次会议。

98. 在 2003 年 12 月 5 日的第 6 次全体会议上，一名代表表示希望阿拉伯文的文件能够与其他语文的文件同时提供。

项目 9. 通过报告

99. 本次会议第 6 次全体会议在报告员编写的报告草案(UNEP/CBD/WG-ABS/2/L.1)和两个工作分组的报告(UNEP/CBD/WG-ABS/2/L.1/Add.1 and Add.2) 的基础上通过了本报告。

项目 10. 会议闭幕

100. 经过例行的礼节客套之后，本次会议于 2003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1 时 55 分闭幕。

附件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特设工作组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建议

建议	页码
2/1. 审议第 VI/24 A 号决定产生的现有各项报告或进度报告，包括在运用《波恩准则》方面积累的经验	16
2/2. 酌情使用术语、定义和/或词汇表	17
2/3. 第 VI/24 B 号决定规定的其他做法.....	18
2/4. 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制度	19
2/5. 各类措施，包括考虑其可行性、实际性和费用，这些措施旨在有助于遵守关于获得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方事先知情同意的原则，并遵守在缔约方允许使用者获取其管辖范围内的遗传资源时所达成的共同商定条件	25
2/6. 各国查明的实施《波恩准则》的能力建设需要	29

- 2/1. 审议第 VI/24 A 号决定产生的现有各项报告或进度报告，包括在运用《波恩准则》方面积累的经验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回顾《关于获得遗传资源和公正、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波恩准则》的演进性质和应不断对《准则》的实施进行审查的必要性，

认识到《准则》对制定国家制度和获取与惠益分享的合同安排和落实《公约》的目标作出了有益的贡献，

还认识到若干发展中国家没有足够能力在制定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立法和相关安排时充分利用《准则》，因而收到某些限制，

1. *注意到实施《准则》取得的进展；*
2. *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土著和地方社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继续促进广泛实施自愿性的《波恩准则》；*
3. *鼓励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进一步提交有关实施《准则》过程中的经验教训的资料，包括取得的成功和遇到的障碍；*
4. *请执行秘书通过适当手段、包括公约的资料交换所机制提供这方面的资料。*

2/2. 酌情使用术语、定义和/或词汇表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回顾《波恩准则》的自愿性质，

注意到《公约》第 2 条所确定的术语根据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波恩准则》第 8 段将适用于《准则》，

并注意到《可能需要审查《公约》中没有定义的若干其他有关术语，

铭记一些发展中国家在信息技术和相关基础设施方面面临的困难

建议缔约方大会：

(a) *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有关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和所有有关的利益相关者根据秘书处提供的格式向执行秘书提交：*

(一) *以下术语方面的现有国家定义和其他有关定义：遗传资源的获取、惠益分享、商业化、衍生物、提供者、使用者、利益相关者、非原产地收集、以及自愿的性质（如 UNEP/CBD/COP/6/INF/4 号文件附件二所载）；*

(二) *关于是否有必要考虑额外的术语（诸如任意性限制）的看法；*

(b) *请各国政府的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国家联络点帮助进行收集和向秘书处提供有关资料的工作，同时顾及进行广泛协商、包括与土著和地方社区广泛协商的必要性；*

(c) *请执行秘书收集并汇编上述资料，并通过现有手段、包括通过《公约》的资料交换所散发这些资料；*

(d) *请执行秘书向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下次会议提交这一汇编供其审议，并请工作组进一步审查使用《公约》中规未定义的术语的问题，包括成立专家组以决定定义或和词汇表的需要的可能性，并向缔约方大会提交报告。*

2/3. 第 VI/24 B 号决定规定的其他做法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认识到可能需要采取一整套措施解决缔约方和利益相关者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方面的不同需要，

确认对《波恩准则》起辅助作用的现有其他做法是帮助执行《公约》获取和惠益分享条款的有用工具，

强调有必要进一步审查第 VI/24 B 号决定中规定的其他做法以及诸如区域间和双边安排以及国际性法律上的来源地/原产地/出产地证书等额外的做法，特别是需要进一步审查这种国际证书的业务职能和成本效益，

建议缔约方大会：

- (a) *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有关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及所有有关利益相关者提供其对额外做法的看法和这方面的资料，以及包括道德规范在内的区域、国家和地方在现有做法方面的经验，以便进一步审查这一问题；*
- (b) *请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在适当的时间以讲求成本效益的方式进一步审议额外做法的问题，并为此目的请执行秘书在所收到意见的基础上起草报告。*
- (c) *请执行秘书进一步汇编现有辅助性措施和做法及其运用中所积累经验方面的资料，并通过包括公约的资料交换所机制在内的方式向各缔约方和所有有关利益相关者传播这方面的资料。*

2/4. 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制度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重申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 条，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产生的惠益是《公约》的目标之一]，

[重申根据《公约》第 3 条和第 15 条第 1 款，各国对其自然资源拥有主权权利，可否取得遗传资源的决定权属于国家政府，并依照国家法律行使]

[重申缔约方在《公约》第 15 条第 2 款中的承诺，即“致力于创造条件，便利其他缔约国取得遗传资源用于无害环境的用途，不对这种取得施加违背本公约目标的限制”]，

回顾《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第 44(o)段，其中要求采取行动以“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框架内，考虑到波恩准则，经谈判成立一个国际制度，以促进和保障使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得到公平及公正的分享”，

并回顾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 / 260 号决议，其中请缔约方大会采取必要步骤以履行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作出的承诺，即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框架内，考虑到波恩准则，经谈判成立一个国际制度，以促进和保障使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得到公平及公正的分享，

回顾关于缔约方大会 2010 年前多年工作方案的休会期间会议的建议，即“审议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制度的程序、性质、范围、内容和方式方法方法，并就如何处理这一问题向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提出咨询意见”，

注意到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通过的《关于获得遗传资源和公正、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波恩准则》是“执行《公约》中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相关条款的逐步发展进程中有益的第一步”，

并回顾《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第 44(n)段，其中呼吁采取行动，以促进“广泛执行《关于获得遗传资源和公正、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波恩准则》并继续这方面的工作，作为一种投入，协助公约缔约国编写和起草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立法、行政或政策的措施以及经双方商定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其他安排”，

又回顾千年发展目标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在消除贫穷和环境可持续性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

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15 条、16 条、17 条、18 条、19 条第 1 和 2 款、20 条、21 条和 22 条，

重申缔约方的承诺，即尊重、保护和维护体现传统生活方式、并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征得拥有者同意后并在他们的参与下促进更广泛地应用这些知识、创新和做法，以及鼓励公平分享此种利用产生的惠益，

注意到《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组在《公约》框架下正在展开的工作，

[铭记在诸如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和各种区域组织等其他有关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展开的与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相关的工作，并铭记必须相互支助，以及认识到此种工作可能构成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的一部分，]

[还认识到诸如粮农组织的《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等国际生物多样性协定对获取和惠益分享的重要贡献，]

[认识到缔约方和利益相关者可能既是遗传资源的使用者又是其提供者，]

[并认识到这种制度应是透明[、实际可行、无歧视][快速]和灵活、有助于对使用者和提供者都产生环境、社会和经济惠益，并支助国家立法、行政和政策措施，[以及同其他国际和区域协定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相辅相成]]，

[注意到必须进一步分析与获取和惠益分享相关的现有国家、区域和国际法律文书与制度及其执行方面的经验，包括存在的差距和产生的结果，]

告知工作组已确定了国际制度可能的构成部分，但未预先判断其结果，

1.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请][设立一个]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同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组合作，并在确保土著人民的充分参与的情况下，[尽快]拟定和协商一种关于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制度，[以支助实现《公约》的三项目标]和[考虑到 2010 年目标]，[以期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切实保护和保障遗传资源原产国的权利]；

2. [建议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按照以下规定行事：]

或

2. [建议在《生物多样性公约》框架内，并考虑到《波恩准则》以及第 8 (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组的成果，使拟定和协商工作基于对国际制度下列可能的特点进行的审查，审查时应依据它们是否(a)是现有文书的一部分、(b)需要进一步分析和 / 或(c)需予以加强]：（ 加上 2(c)(二)至(十五) ）

(a) [程序：分析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相关的现有国家、区域和国际法律文书与制度及其执行方面的经验，包括实施[和对获取问题合同的监测情况]、以及存在的任何差距和产生的结果]

(b) [性质：可根据下列参数确定国际制度的性质]：

- (一) [具有 / 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二) [有助于为使用者和提供者产生社会、文化、经济和环境惠益]；
- (三) [支助国家立法、行政和政策措施]；
- (四) 考虑到习惯法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传统文化习俗
- (五) 符合《公约》第 22 条的规定；
- (六) [在一整套原则、准则、规章和决策程序范围内由一项或多项文书构成]；

(c) 范围：除其他外，国际制度[可][应]涵盖：

[(一) 备选案文 1 获取遗传资源以及促进和保障公正及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产生的惠益[及其产品][和衍生物]]；

备选案文 2 [国际制度应有利于获取遗传资源，并促进和保障公正及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产生的惠益，还应涵盖遗传资源、[衍生物]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所述的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以及此种资源的商业利用和其他利用产生的惠益，但不包括人的遗传资源；]

(二) 促进和保障公正及公平地分享利用土著和地方社区 [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产生的惠益；

(d) 内容：根据上述差距分析（第 2a 段），国际制度可包括以下内容：

(一) [有关的现有文书和进程，包括：

- 《生物多样性公约》
- 《波恩准则》
-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
-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 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5 条的现有国家立法、行政和政策措施
- 第 8 (j)条工作组的成果
-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和世界贸易组织的其他协定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各项公约和条约][各项协定]
- 《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联盟公约》
- 各种区域协定
- 具体使用者集团拟定的或针对具体遗传资源的行为守则和其他方式，包括示范合同协定；]

(二) [根据《公约》第 8 (j)、第 10、第 15 条第 6 和 7 款、第 16、第 18 和 19 条，[促进和]鼓励合作科学研究，[包括][以及]为商业目的和商业化进行的研究；]

(三) 确保根据第《公约》15 条第 7 款、第 16 条、第 19 条第 1 和 2 款，公正及公平地分享研究和发展工作的成果以及遗传资源的商业利用和其他利用产生的惠益；

(四) [与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与消除贫穷和环境可持续性相关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

(五) [促进该制度在地方、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运作，铭记一些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分布具有跨国界性质；]

- [(六) 确保遵守[特别是]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及其原产国分享惠益的[国际法和]国家立法的[条款][措施]，包括[删除原产国、提供国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的条件；
- (七) 进一步促进[提供者]和[使用者在其管辖范围内的各国采取措施][非扭曲性][使用者措施]；
- (八) 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原产地/来源国际证书/合法来源证书/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来源声明；
- 或
- [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合法来源国际证书]
- (九) 在申请知识产权时说明遗传资源和[有关][相关]传统知识的原产国/来源/合法来源；
- 或
- [披露原产国]]
- (十) 承认并保护土著和地方社区[根据这些社区所在国的国家立法]对其[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权利；
- (十一) 基于国家需要的能力建设措施；
- (十二) [采取措施以确保为在原产国管辖范围之外进行生物勘探而利用遗传资源、衍生物和相关传统知识符合公约的规定]；
- (十三) 惠益分享措施，除其他外，包括货币和非货币惠益以及有效的技术转让与合作，以支助产生社会、经济和环境惠益；
- (十四) [关于同土著和地方社区公正及公平地分享惠益的[道德守则][行为守则][事先知情同意的模式]；]
- (十五) 在《公约》框架内支助执行国际制度的方法；
- (十六) [监测、遵守和实施机制；]
- (十七) [解决争端机制，包括仲裁机制；]

(十八) 在《公约》框架内支助执行国际制度的各种机构问题；

(十九) [以及确定为实现制度目标所必需的任何其他内容]；

(b) 方式方法：时间表、[文书种类]和有待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决定的其他方式方法；

3. 建议缔约方大会授权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协商和制定国际制度，并请公约执行秘书作出必要安排，以使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尽快召开会议，每年至少两次。

4. [建议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贸易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联盟和相关的区域协定一道合作制定国际制度；]

5. [鼓励缔约方、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所有利益相关者拟定各种方式方法，以便有足够的时间促使土著和地方社区切实参与国际制度的制定；]

6. 建议促进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在内的所有利益相关者参与。

- 2/5. 各类措施，包括考虑其可行性、实际性和费用，这些措施旨在有助于遵守关于获得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方事先知情同意的原则，并遵守在缔约方允许使用者获取其管辖范围内的遗传资源时所达成的共同商定条件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回顾*缔约方大会第 VI/24 A 号决定第 8 段，

还回顾《公约》第 8(j)条、第 15 条第 1、3 和 7 款、第 16 条第 3 款以及第 19 条第 1 和 2 款，

又回顾《关于获得遗传资源和公正、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波恩准则》第 16(d)段，其中指明了一系列措施，缔约方可以同其管辖下的遗传资源使用者一道采取这些措施，以帮助遵守获得提供这些资源的缔约方的事先知情同意，并遵守在准许获取这些资源时达成的共同商定条件，

*注意到*一些国家政府已在国家和区域一级采取举措，以制订措施，帮助遵守获得提供这种资源的缔约方事先知情同意，包括《公约》第 2 条和第 15 条第 3 款所指原产国的事先知情同意，以及提供相关传统知识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并遵守就获准取得这些资源而共同商定的条件，

*还注意到*像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贸易组织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理事会、以及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这样的有关国际论坛正在采取举措和进行讨论，以采取措施帮助遵守关于获得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方事先知情同意，

*意识到*需要就一些问题作进一步工作，这些问题包括：(一)分析有助于遵守有关原则和条件的具体措施、国家法律中现有的有助于遵守有关原则和条件的措施，(二)未经授权获取和盗用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行为的范围和严重程度，以及(三)使用国能够有针对违反行为采取的补救措施，

*确认*需要解决诸如国际[原产地/出产地/法律上的来源地]证书和披露遗传资源的原产地和相关传统知识等重要问题，以便支持遵守原产地国的国家立法和获得提供这种资源的缔约方的事先知情同意、包括《公约》第 2 条和第 15 条第 3 款所指原产地国的事先知情同意，以及提供相关传统知识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并遵守就获准取得这些资源而共同商定的条件，

*还确认*有必要确保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在国际上进行交流时应保持透明性，

*回顾*第 VI/20 号决定第 35 段，缔约方大会在该段中确认了生物多样性公约在国际生物多样性问题方面的主导作用；

[尤其*注意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延长政府间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传说知识产权委员会的任务期限的决定，指示该委员会集中关注这一问题的国际方面，并敦请该委员会加快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知识产权组织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VI/24 C 号决定的请求起草的关于有关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披露规定的技术研究报告，并认为技术研究报告的内容有助于审议使用者措施所涉知识产权方面的问题，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

(a) 注意到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正在采取各种举措，支持那些帮助遵守国家的立法，包括遵守获得提供这种资源的缔约方的事先知情同意，包括《公约》第 2 条和第 15 条第 3 款所指原产国的事先知情同意，以及提供相关传统知识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并遵守就获准取得这些资源而共同商定的条件的各种措施；

(b) 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继续采取适当和实际的措施，以帮助遵守获得提供这种资源的缔约方的事先知情同意、包括《公约》第 2 条和第 15 条第 3 款所指原产国的事先知情同意，以及提供相关传统知识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并遵守就获准取得这些资源而共同商定的条件。这样的措施可包括：

- (一) 使用者和提供者之间就各自管辖下与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的现行立法、行政和政策措施交换信息资料；
- (二) 《波恩准则》第 51 段提到的奖励措施，目的是鼓励使用者遵守国家立法，包括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的条件，例如公共赞助的研助金和自愿性核政制度；
- (三) 为不同的使用者群体和不同的遗传资源编制示范/标准合同性协议；
- (四) 与遗传资源进出口有关的问题，例如可行和视需要适用的条例；
- (五) 提供国和使用国出现违反法律规定时能方便地伸张正义；
- (六) 行政和司法补救措施，包括国家法律规定的处罚和赔偿；
- (七) 监测；

(c) 请各缔约方承认，不论使书面还是口头的，传统知识都可能构成先有艺术；

(d) 请各缔约方建立国家机制，在国内法律作出规定时，确保遵守在获取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时得到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

(e) 请各缔约方建立机制，确保在国家一级能够同有关利益相关者和土著和地方社区公正和公平地分享惠益；

(f) 请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在顾及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上的多边做法的情况下讨论与国际[原产地/出产地/法律上的来源地]证书有关的问题，包括可行性、适用性和费用；

[(g) 请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审查与申请知识产权时披露遗传资源的原产地和相关传统知识有关的问题，包括建议的国际[原产地/出产地/法律上的来源地]证书提出的问题，并将审查的结果提交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政府间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传说知识产权委员会和专利合作条约改革问题工作组以及其他有关的论坛]。

[(h) 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审查申请知识产权时遗传资源的获取与披露规定的相互关系方面的措施，同时确认生物多样性公约在国际生物多样性问题、特别是建议的国际[原产地/出产地/法律上的来源地]证书提出的知识产权问题上的主导作用，作为政府间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传说知识产权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延长后加快工作的一部分，其中包括：

- (一) 关于拟议的披露规定示范条款的备选方案；
- (二) 专利申请程序中关于披露规定的触发机制的备选方案；
- (三) 对申请人的奖励措施的备选方案；
- (四) 查明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各项条约披露规定运作情况的影响。]

[(i) 还请知识产权组织就其工作进展情况起草报告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同时特别顾及其间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可能查清的问题。]

(j) 请执行秘书在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的协助下收集资料，并承诺就以下各项作进一步的分析：

- (一) 支持和确保遵守国家立法、获得提供这种资源的缔约方的事先知情同意，包括《公约》第 2 条和第 15 条第 3 款所指原产国的事先知情同意，以及提供相关传统知识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并遵守就获准取得这些资源而共同商定的条件的具体措施；
- (二) 支持遵守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文书的现有措施；
- (三) 未经授权的获取或侵吞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范围和程度；
- (四) 具体部门现有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
- (五) 未能尊重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的条件的方面对使用者拥有管辖权的国家内以及国际协定中的行政和法律补救措施；
- (六) 商业和其他利用遗传资源方面的现有做法和趋势以及带来惠益的情况；
- (七) 能够维护和促进使用者在获取和利用享有的条件的法律上的可靠性的措施；

同时对收到的资料进行汇编，提交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下一次会议审议；

(k) 请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分析执行秘书根据上一段所作的汇编，并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采取进一步的措施，用以支持和确保遵守获得提供这种资源的缔约方的事先知情同意，包括《公约》第 2 条和第 15 条第 3 款所指原产国

的事先知情同意，以及提供相关传统知识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并遵守就获准取得这些资源而共同商定的条件。

2/6. 各国查明的实施《波恩准则》的能力建设需要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回顾第 VI/24 A 号决定第 8 段，缔约方大会在其中请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就各国查明的实施《关于获得遗传资源和公正、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波恩准则》的能力建设需要提出建议，

铭记在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以及实现《公约》的其他两项目标，并实现到 2010 年大幅降低生物多样性丧失速度的目标方面，与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的能力建设活动是一个关键要素，

审议了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根据第 VI/24 B 号决定第 1 段草拟的《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行动计划》草案，

审议了 2003 年 11 月 10 日至 14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九次会议在制订技术转让与技术合作工作方案，以供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审议方面进行的工作；

认识到《行动计划》草案是查明能力需要、需要能力建设的重点领域、资金来源和落实已查明需要和重点的重要框架，

强调能力建设应是一种需要酌情进行国际和区域合作的灵活、注重需求和由国家推动的进程，并应让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参与，

还强调为实行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及实行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国家法律，可能需要开展额外的建设能力活动，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

(a) *赞赏地注意到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和所做工作；*

(b) *进一步审查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行动计划草案，以使其获得通过；*

(c) *在审查行动计划草案时顾及以下内容：*

(一) *明确各关键参与者的责任、需要和投入；*

(二) *应按照将开展《行动计划》草案所涉活动的国家的法律来执行《行动计划》；*

(三) *各缔约方以及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对未经其核准和参与而对传统知识进行的统计调查所感到的关切；*

- (四) 如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需要参与同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评估和监测有关的能力建设活动，这些活动需要得到这些社区的事先核准；
- (五) 谈判物质转让协议的具体能力，包括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参与谈判共同商定条件的能力和技巧；
- (六) 转让和调整有关技术以及进行合作方面的能力建设；
- (七) 帮助建设国家的能力和分享现有技术专长的技术支助机制；
- (八) 执行《行动计划》的手段，包括提供资金；
- (九) 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开展的有关活动这样的其他相关方案和行动计划进行协调，例如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莱比锡全球行动计划进行协调；
- (十) 进行有关的能力建设，以查明机会产生效益，来加强和促进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并加强和促进开发新的和发展现有的可持续生物多样性利用方法的工作；

(d) 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利用《行动计划》来设计和执行国家、区域和分区域的遗传资源以及相关传统知识获取和惠益分享计划及战略；

(e) 重申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对作为经管《公约》财务机制的机构—全球环境基金—提出的指导意见，即，根据国家优先事项为那些帮助执行《行动计划》，以支持《关于获得遗传资源和公正、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波恩准则》的实施，且由国家推动的项目提供资金，包括资助为进行技术转让，以使遗传资源提供国能够在准许获取遗传资源的阶段充分理解和积极参加惠益分享安排所举办的能力建设活动；

(f) 吁请各缔约方和有关组织提供财政和技术帮助，以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执行《行动计划》，并执行因此产生的相关国家、区域和分区域计划和战略；

(g) 与全球环境基金合作，审议更多的途径和方式，使各多边机构、区域银行和其他有关供资机构参与《公约》的工作，并参与各缔约方为执行《公约》开展的努力，特别是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方面的努力；

(h) 鼓励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规定，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以及所有利益相关者均应全面和有效参与本国能力建设计划和战略的制定与执行；

(i) 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通过资料交换所提供现有的资料，并在国家报告中说明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措施的执行情况；

(j) 请执行秘书帮助各捐助缔约方和组织分享有关信息，以便有助于进行协调，减少重复工作和查明执行《行动计划》方面的差距，包括通过资料交换所提供这种帮助。
